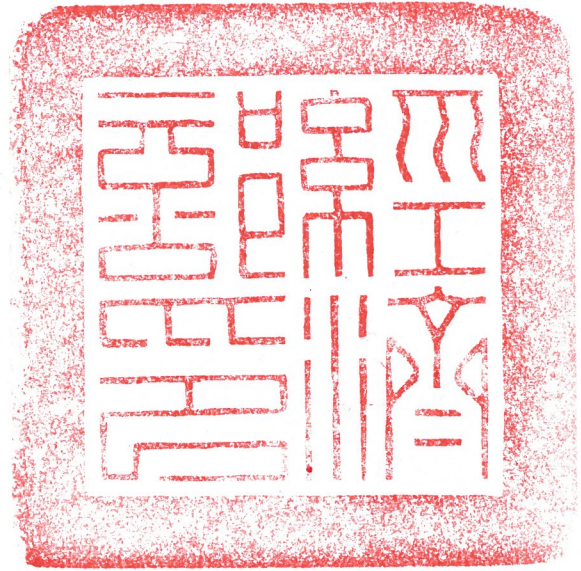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304002820 號



修正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王美花